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财政局

巴里坤县关于做好 2024 年自治区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公告

2024 年自治区下达债券资金 18000 万元，收到资金后按照《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奖惩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05 号）规定，年末不得形成结转结余资金。

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我县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8000 万元分别安排用于以下项目：

- 1、巴里坤县新兴产业园区（大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000 万元；
- 2、巴里坤县大河新兴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

巴里坤县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30 日